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作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完成，且1,266,356,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完成配售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配售。因此，配售已完成，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合共1,266,356,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倘有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除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其中一名承配人外，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

本公司自配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7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公佈中「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 僅供識別

因配售導致股權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 (i)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 (ii)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程楊先生(附註1)	1,766,860,957	27.90	1,766,860,957	23.25
遠年有限公司，即其中一名承配人 (附註2)	—	—	830,000,000	10.92
小計：	<u>1,766,860,957</u>	<u>27.90</u>	<u>2,596,860,957</u>	<u>34.17</u>
公眾股東				
其他承配人	—	—	436,356,000	5.75
其他公眾股東	<u>4,564,927,694</u>	<u>72.10</u>	<u>4,564,927,694</u>	<u>60.08</u>
小計：	<u>4,564,927,694</u>	<u>72.10</u>	<u>5,001,283,694</u>	<u>65.83</u>
總計：	<u>6,331,788,651</u>	<u>100.00</u>	<u>7,598,144,651</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進城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程楊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楊先生被視為於進城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遠年有限公司(由黃敏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敏女士被視為於遠年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敬之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陳易希先生。